

通往全球保险会计之路



本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保险前沿动态》重点阐述了近期IASB和FASB就保险合同项目共同讨论后的结果。

主要内容

- 保险合同使用按每一报告期间更新的折现率计量
- 索赔后负债除影响不重大情况之外应当折现
- 原范围中的例外情况仍被保留
- IASB的观点是, 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 不改变目前对财务担保合同的处理方法; FASB的观点是, 在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下 (US GAAP), 将进一步考虑是否要改变目前对财务担保合同的处理方法
- 合同取得成本按组合而非合同确认
- FASB认为, 只有成功取得合同的取得成本才可以计入现金流; IASB认为, 合同取得成本不应区分成功取得与否
- 对于合同取得成本将进行进一步的审议

IASB和FASB近期的决定

IASB和FASB于2011年3月1日和2日审议了以下议题：

- 使用锁定折现率
- 对非寿险合同的折现
- 范围，包括财务担保合同
- 合同取得成本

另外，IASB和FASB还就实地测试的初步结果以及保险负债计量的不确定性举行了教育会议。

使用锁定折现率

IASB和FASB一致支持将工作人员提议的所有保险合同应用每一报告期间更新的折现率进行计量。以下为IASB和FASB在决定锁定折现率是否合适时重点考虑的几个因素：

- 使用锁定折现率可能增加复杂性，并造成操作上的问题，例如保险公司需要为此增加额外的繁重的合同测试。这也可能意味着实际操作上的困难，例如繁重的合同测试的时间，集中化的程度，如何处理随后的折现率的变动以及记录生效年度的折现率
- 由于现金流包括通货膨胀的影响，但却未在锁定的折现率中体现，这可能造成会计处理上的错配
- 对长期合同使用多种计量模型将降低可比性
- FASB成员认为与目前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相似的锁定折现率的方法不是对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改进
- 根据保险公司对于保险负债的管理，没有一个清晰的标准用以界定何种保险合同符合使用锁定折现率

IASB和FASB承认在一些意见书中所提出对波动性这个问题的关注。然而，他们反复重申并由不是会计错配外，而是由经济错配产生的波动性应显而易见。许多IASB和FASB成员认为使用锁定折现率将使经济错配变得不明显。

IASB和FASB计划在审议关于列示与处理剩余边际的议题时进一步考虑波动性的问题。

对非寿险合同的折现

工作人员建议对赔案处理时间通常小于一年的产品的短期且短尾的赔案可作为例外情况而不折现索赔后负债。

IASB和FASB基本上并不支持这个建议。他们认为对于满足何种标准才能采用这一例外情况并不清晰，例如是保险期间小于一年，或是赔案处理小于一年，还是两者都需符合。

许多IASB成员不同意对非寿险短期保险索赔后责任折现提出例外情况，因为：

- 对于剔除短期赔案可能需要按单一合同考虑而非按组合考虑，这与征求意见稿和讨论稿中关于计量单位不一致。而且，同一合同可能发生多种保险事故。如果这些保险事故的性质不同，则可能造成对同一合同中不同现金流的不同处理，这将降低对结果的可理解性，对保险公司也过于繁重
- 普遍反对对于计量模型提出例外情况，而倾向于使用以原则为基准的方法。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其他方面一致，大多数IASB成员认为如果折现的影响不重大，保险公司可以不在他们的结果中包含这个影响，并同时指出在一些两位数通货膨胀率的区域，短期折现的影响可能是重大的
- 对折现提出例外情况与保险公司用包含货币时间价值的方法计量其负债以如如实反映其财务状况这一原理是不一致的

一些FASB成员对于在会计指引中关于计量的使用重要性概念表示关注。由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没有关于重要性概念的定义，一些IASB成员因此感到不安。另外，他们担心某些在目前监管制度框架中没有重要性概念的地区的保险公司可能难以掌握这一概念。一些FASB成员认为以重要性为基准的例外情况对于保险公司过于麻烦，因为保险公司为了得出影响不重大的结果而不得不先确认折现的影响。

IASB和FASB暂时同意在影响不重大的情况下可以不对索赔后负债进行折现。IASB和FASB计划在未来审议改良的计量方法时评估可能的指引用以确认短期赔案折现影响不重大。

范围

范围例外情况

工作人员建议IASB和FASB保留目前征求意见稿中固定费用合同为范围例外情况，因为其主要是提供服务。然而，他们建议增加额外的界定标准，即为符合范围例外情况，这些合同需符合短期合同的改良方法。IASB和FASB普遍看不到增加这条额外界定标准的好处。工作人员指出对这一议题各成员机构的反馈中强调了对于服务提供者如何判断合同的主要目的是保险还是提供服务含糊不清，尤其是有一些人认为提供保险也是一种服务。

一些FASB成员提出他们希望将道路救援项目从保险建议中剔除。许多IASB成员并不同意，如果这些合同符合保险的定义。在美国，这些道路救援项目的保险风险可能非常小，而在其他地区提供的道路救援项目与美国有很大差异，IASB和FASB同意保留意见征求意见稿中的这一范围例外情况，也就是不包含主要目的是提供服务的合同。进一步指引将补充关于如何确认合同的主要目的是提供服务。IASB和FASB暂时同意在审议保险合同定义时重新考虑这一议题。

IASB和FASB同意保留其他在征求意见稿和讨论稿中提出的范围例外情况，除固定费用服务合同外，这些范围例外情况包括：

- 制造商、经销商和零售商提供的产品保证；
- 员工福利计划中员工的资产和负债和限定利益退休计划中养老金福利的义务；
- 未来使用或有权使用某一非金融产品的或有合同权利或义务；
- 除了在融资租赁中承租人提供剩余价值担保以外，也包括制造商、经销商、零售商提供的剩余价值担保；
- 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的应付或应收；及
- 实体持有的原保险合同，即实体为保单持有人的原保险合同。

财务担保

征求意见稿和讨论稿的建议删除在IFRS4和IAS 39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IAS39中相关计量指引中对财务担保合同个别的定义。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财务担保合同将最终归类在未来保险准则的范围内。

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财务担保合同通常属于IAS39的范围。在IAS39下，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初始确认，并继而以根据IAS27 *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确认的金额与初始确认的金额减去根据IAS18 *收入*确认的累计摊销（如适用）中较高者确认。然而，如果财务担保合同的签发人曾明确的表示将此类合同视为保险合同并采用保险合同适用的会计处理，那么该签发人可以以合同为单位选择IAS39或IFRS4。没有使用保险合同会计处理经验的实体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应采用IAS39。

在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下，财务担保合同目前属于以下范围：

- 会计准则汇编议题815 衍生工具和套期；
- 会计准则汇编议题944 金融服务-----保险；或
- 会计准则汇编议题 460 担保（原 FASB 解释第 45 号）。

对财务担保合同的会计处理根据适用不同的指引而不同，包括使用公允价值或未到期保费模型。而使用哪一个指引取决于签发合同的实体的类型，即保险公司或非保险公司，以及合同的类型，即信用违约互换、抵押担保保险合同或其他担保合同。

IASB和FASB承认经济上相似的工具应采用相似的处理而目前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对财务担保合同的处理都存在不一致性。IASB和FASB已经收到非保险公司关于次议题的反馈。许多来自于银行的成员机构反馈强烈要求IASB和FASB将财务担保合同剔除在保险合同准则范围之外，因为他们将这些合同与其他银行产品一起管理，例如贷款承诺。这些成员机构担心所提议的保险模型相比较于对这些合同采用按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将对系统与资源有较多的需求。

IASB谈论到他们认为对财务担保的会计处理缺乏一致性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的一个缺陷且应被正视的问题。然而，由于为了实现在2011年6月目标最后期限前完成发布最终准则的目标，IASB暂时同意工作人员的建议，根据IFRS4现存的选择，将许多财务担保合同剔除在保险合同范围之外：

- 如果财务担保合同的签发人曾明确的表示将此类合同视为保险合同并采用保险合同适用的会计处理，允许其按保险合同会计处理财务担保合同；及
- 除此以外的情形，要求财务担保合同的签发人按金融工具的准则作会计处理。

另外，与目前IAS39和IFRS4一致，IASB暂时同意不对集团内担保合同按财务担保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作出例外。

FASB也类似的同意IASB和FASB应致力于解决在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下对财务担保合同会计处理的不一致性。另外，FASB提出完成金融工具项目对于评价这些合同是不适用金融工具准则还是保险准则至关重要。为在发布征求意见稿之前解决这一问题，除了在决定金融工具的减值中，FASB也将在保险合同的最终定义及保险模型的发展中考虑这一问题。

FASB也暂时决定不修订在汇编议题460号中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指引对集团内担保确认减值作出的例外情况。

取得成本

工作人员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提出2个观点，凸显出在这一议题上观点的多样性。

第一个观点，获得FASB工作人员的支持，建议计入保险合同现金流的取得成本应该仅限于与取得一个保险合同组合相关的直接成本。这些成本仅限于与成功取得合同相关的成本。

第二个观点，获得IASB工作人员的支持，建议计入保险合同现金流的取得成本应为：

- 与取得组合直接相关的成本，如佣金；及
- 直接归属于取得活动的成本并可以被分配到组合中。

这些成本将不仅限于与成功取得合同相关的成本。

两种建议将根据不同的详尽程度补充应用指引，在保险合同现金流的初始计量中包括对不同类别的取得成本的进一步描述。

征求意见稿和讨论稿都将计入保险合同中的成本限于在单一合同层面的增量取得成本而不包括最终未被签发的合同的相关取得成本以及已分配的成本。工作人员的建议将确认合适的取得成本从单一合同层面转到组合层面，扩展了可以被确认的成本种类。

另外，根据IASB和FASB过去的会议，在考虑直接成本的概念时，由于冗余而将增量概念的使用从现金流指引中删除。

IASB和FASB的讨论通过关注每一个建议将确认何种成本去针对发现这些建议最终的差异。

许多IASB成员观察到成功和不成功的努力没有明显差别，因为识别成本中的哪一部分与成功或不成功的取得活动相关可能不具备操作性。一个IASB成员也指出与不成功的合同取得活动相关的成本不应该被剔除，因为它可能对整个保险组合提供了一种价值。这些活动可能导致放弃具有某些高风险特性的合同，例如未来很有可能产生支出。另一个IASB成员也指出非正常水平的成本不应计入保险合同而应在发生时计入费用。

IASB成员普遍希望保持对于取得成本的指引更基于原则基础，这与IASB工作人员的建议一致。然而，他们建议IASB工作人员对该建议补充应用指引，进一步解释直接归属的含义，这可能允许一些间接成本的分配，而非界定成本是否定义内或定义外。

一般来说，FASB成员更期待详细的应用指引，可以进一步区分直接成本，例如佣金和保费税金，和间接成本，例如一般管理费用。在分配成本的案例中，在确认是否是组合的直接成本时存在一些判断。固定成本例如租金就是一个例子。一些成员认为，如果保险公司将一层楼面仅用作承保部门，这一层楼所承担的租金部分可以被认为是组合的直接取得成本。

FASB一致同意仅与成功取得合同相关的取得成本可以被计入现金流用于保险合同组合的初始确认。该决定于FASB会计准则更新2010-26号：与取得或更新保险合同相关的成本的会计处理是一致的。然后，FASB暂时同意FASB工作人员的结论，即与取得合同相关的直接成本可被确认，并补充应用指引以帮助评估是否成本与取得合同直接相关。

IASB和FASB要求工作人员在起草不同应用指引时，重新考虑“直接”和“直接归属于”的含义，这可能需要进行再一次的会议。尽管从实践的观点，在两种方法下IASB和FASB确认的成本类别可能没有重大的区别，但成本定义的方法可能不同。除了是否包括不成功努力IASB和FASB各执一词，还有关于取得成本的定义，IASB和FASB是否意见一致仍需拭目以待。

关于计入保险合同确认的取得成本将有进一步审议和阐明。

教育会议- 保险负债量中的不确定性

工作人员提交了于保险负债计中的不确定性的报告。该报告尤其详述了不同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如何含在构建模块中，例如现金流、折现和风险调整。提出这份报告主要用以阐述一些成员担心在构建模块的不同组成部分中重复考虑风险的潜在可能。该报告仅用于教育目的。

教育会议 - 初步实地测试结果

IASB和FASB考虑了IASB征求意见稿实地测试收到的初步反馈。该实地测试从2010年9月至2011年1月，涵盖了包括计量、列示和披露在内的建议的保险模型的不同方面。IASB工作人员指出他们收到的初步反馈与从意见书中收到的反馈一致。工作人员认为没有新的问题使得需重新考虑过去的决定。尽管，一些成员观察到一份全面的实地测试报告将有助于识别参与者的特定问题并讨论这些问题是如何产生并将如何解决。

完成时间表

今年2月，IASB发布了保险合同项目的时间表，未来的保险准则预计将于2011年6月发布。按照这一时间表，3月余下时间将是对IASB是否能够实现这一目标非常关键。拟议时间表和关键进度如下表：

时间	议题
2011年3月	<p>决策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认• 范围和定义• 合同边界• 相机参与分红特征于现金流现值• 分拆*• 折现率跟进*• 风险调整• 剩余边际和综合边际• 列报（使用其它综合收益）• 列报（边际法和数量法）• 合同取得成本 <p>非决策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再保险教育会议• 记账单位概述• 意见书中提出的其它问题
2011年4月	<p>决策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 分拆• 短期合同• 折现率跟进• 短期合同的列报• 单位连结合同• 再保险 <p>非决策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见书中提出的其它问题
2011年5月	<p>决策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披露• 转换和生效日期• 正当程序考虑
2011年6月	发布最终准则

* 未来几个月可能会多次讨论的议题。

IASB和FASB的网站都提供各自会议、会议材料、项目总结和最新进展方面的摘要报告。

缩写和注释

- 1 IASB：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 2 FASB：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小组是毕马威IFRG的一部分。

刊物名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保险前沿动态

刊物编号：第12期

出版日期：2011年2月

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均属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毕马威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毕马威国际不提供任何客户服务。成员所与第三方的约定对毕马威国际或任何其他成员所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而毕马威国际对任何成员所也不具有任何上述约束力。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保险前沿动态》包含第三方网站的链接，这些网站并非由毕马威IFRG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毕马威IFRG有限责任公司不对这些网站的内容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保证这些链接一直有效。使用第三方网站内容受该网站条款约束，毕马威IFRG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kpmg.com/ifr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保险前沿动态是毕马威就保险业的会计和报告提供的最新资讯。

阁下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本期刊物的其他详情，欢迎与毕马威联系。